

澳門社會持續穩定夯實繁榮基礎

今年12月20日是澳門回歸祖國20周年紀念日。國家主席習近平今日抵澳，出席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0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並視察澳門。習主席和中央堅定不移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為澳門保持繁榮穩定指路引航、提供源源動力。澳門社會各界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定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權威，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傳承愛國愛澳核心價值，社會持續保持和諧穩定，為澳門經濟快速增長、民生持續改善夯實基礎。儘管港澳情況有一定差異，但澳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寶貴經驗，對香港還是有重要的啓示意義。

十八大以來，以習主席為核心的中央親切關懷、精準規劃和悉心指引，澳門發展的天地愈加廣闊。習主席2015年會見到京連職的澳門特首崔世安時表示：「中央高度重視澳門的繁榮穩定。」中央提出：「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支持澳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加快發展休閒旅遊、會展商務、中醫藥、教育服務、文化創意等產業」，隨着「一帶一路」建設、「十三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重大發展戰略規劃的推進，澳門地位日益顯現。

回歸20年來，澳門經濟多元發展初見成效，博彩、旅遊、會展、餐飲、酒店及零售業欣欣向榮。2018年，澳門本地生產總值從1999年的519億澳門元增加至4447億澳門元，人均GDP高達8.3萬美元(64.74萬港元)，位居世界第二。2019年發佈的《全

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顯示，澳門在全球180個經濟體中排名第34位，在亞太地區43個經濟體中排名第9位，成為世界上最活躍的微型經濟體之一。

社會和諧穩定，才能保障經濟發展、民生改善，這是任何國家地區發展的基本規律。而在「一國兩制」下的澳門，要保持社會和諧穩定，就要全面準確實踐「一國兩制」，按照憲法和基本法施政。早在2009年，澳門就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率先履行基本法第23條規定的憲制責任；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作出解釋後，澳門未雨綢繆，主動修訂立法會選舉制度，增加「防獨」條款；2018年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行政法規，設立由行政長官任主席的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2019年1月順利完成對本地立法《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的修改，切實維護國家象徵和標誌的尊嚴。正如習主席稱讚：「澳門在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和統一方面樹立了榜樣。」

「一國」是根，根深才能葉茂；「一國」是本，本固才能枝榮。澳門回歸20年來，正確認識並妥善處理「一國」與「兩制」的關係，使中央的全面管治權與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在「一國兩制」架構內有機結合、有效運行，確保「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不動搖，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變形、不走樣，有利於澳門充分用好中央的惠澳政策，為澳門發展拓展新空間、注入新動力。認真研究澳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寶貴經驗，相信能夠給香港帶來富有有意義的思考和借鑒。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止暴制亂保飯碗 企業須與民共度時艱

政府統計處公佈，9至11月本港整體失業率升至3.2%，較上月公佈上升0.1個百分點。與消費及旅遊相關的零售、住宿及飲食業受影響最嚴重，失業率進一步上升至5.2%，達到3年來高位，飲食業更升至6.2%，是超過8年來的新高。修例風波引發的黑色暴力打擊經濟、就業的嚴重後果不斷浮現，政府必須堅決果斷止暴制亂，保障市民的飯碗，為中小企和市民提供更多支援；大企業也要拿出擔當，與各界和市民共度時艱。

持續半年的黑色暴力運動，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打擊，市民不敢上街消費，旅客不敢來港，商店隨時要關門，倒閉潮、失業潮開始出現，而且難免陸續有來。更令人憂心的是，暴力仍未完全平息，出現常態化、恐怖化的趨勢。暴力不止，香港永無寧日，何談挽救經濟、舒緩失業？因此，特首林鄭月娥必須帶領負責團隊和整個政府，發動全民支持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為重振經濟、遏止失業率繼續飆升創造良好的大環境。

特首林鄭月娥日前赴京連職，國家主席習近平肯定林鄭月娥帶領特區政府積極回應社會關切，採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扶助企業、舒緩民困，認真研究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到目前為止，特區政府已推出四輪共250億元的紓困措施，因應情況協助企業和市民渡過難

關，當中有撐企業、保就業舉措，包括豁免政府收費、減免水電收費、提供專項基金、提供信貸擔保、增加工程項目、提供再培訓計劃等，亦有紓民困措施，例如寬免稅務、派發津貼、提供補貼等。

遏止失業率上升，政府還須繼續加大支援力度。四輪措施中不少要經立法會財委會審批，但審批速度太慢。立法會應正視問題，加快審批速度，急民所急。政府還需多備現有資源推出紓困措施，包括對弱勢社群提供更多支援，加大對失業者培訓支援。此外，由於沙中線、港珠澳大橋、蓮塘口岸等基建工程陸續完成，而東大嶼等新工程未獲撥款開工，建造業成為失業重災區，政府要盡快落實和開展新的大型基建，刺激經濟發展，創造新增職位，為市民保飯碗。

本港的大企業抗逆力較強，在困難時候，更應承擔更大企業社會責任，推出更多切實的利民紓困措施。李嘉誠基金會早前推出兩期「應急錢」計劃，動用2億元及6億元分別支援飲食業及零售業，11月26日再宣佈將動用1億元支援旅遊業及小販同業。希望更多大企業拿出擔當，出錢出力，用部分財富回饋社會，盡量保留員工職位，避免大規模裁員，做良心僱主，對香港負責。

終院拒批上訴 煽暴派丟兩席

區諾軒范國威即時喪失議席 馬道立：呈請非遊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眾志」成員周庭和「港獨」分子劉穎匡，分別在去年3月的立法會港島區和新界東補選中，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資格無效，兩人各自提出選舉呈請並勝訴，令煽暴派區諾軒和范國威被裁定「非妥為當選」，區、范兩人就此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院昨日拒絕批出上訴許可，首席法官馬道立強調選舉呈請不是遊戲，而是法律程序，兩人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席。至於可能觸發的補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昨日均表示，會按法例及實際情況作考慮，稍後再作公佈。

周庭和劉穎匡在去年的補選中，都因為「港獨」問題，被選舉主任裁定並非真誠地擁護基本法，有關提名資格無效。兩人不服提出選舉呈請，挑戰選舉主任DQ參選人的權力，同時亦挑戰了區諾軒和范國威當選的有效性。

裁定二人「非妥為當選」

法庭於今年9月分別裁定周、劉勝訴，認同選舉主任應給予參選人合理的機會去回應質疑，並裁定區諾軒和范國威「非妥為當選」。法庭同時指出，選舉主任有權力判斷參選人的政治立場，根據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來決定其參選資格，意味周、劉兩人挑戰選舉主任權力失敗。

區諾軒和范國威則反過來就選舉呈請勝訴一事，針對「非妥為當選」一點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院昨日拒絕批出上訴許可，兩人即時失去議席。

區諾軒透過律師在庭上自認為周庭的「Plan B」，是「代周庭行動 (acting on behalf of Chow)」，又稱周庭只是想挑戰選舉主任，而非選舉結果，只是因為現行法例下只能夠透過選舉呈請去挑戰選舉主任決定。范國威亦採納有關陳辭。周庭一方則稱對是否令區諾軒失去議席持「中立」立場。

馬官拒接受「Plan B」作理由

首席法官馬道立不接受「Plan B」一說，更形容有關說法奇怪(odd)，質疑周庭提出選舉呈請，目的在於褫奪區的議席。他強調，選舉呈請並非遊戲，而是法律程序，必然會挑戰當選人的議席。馬道立、常任法官霍兆剛及張舉能最終拒絕批出上訴許可，區、范兩人需賠償訟費，書面裁決理由押後頒佈。

對事件可能觸發的補選，聶德權昨日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根據《立法會條例》，如果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根據法例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會在21天內刊憲公告有關議席的出缺。選管會亦會按照法例，在有議席出缺時進行補選。

聶德權：補選須考慮實際情況

他續說，法例列明在立法會會期完結之前的4個月內不得進行補選，「換言之，補選是不能夠遲於明年的5月底進行，這是法例上的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亦表示，他們會根據法例、實際情況，和是否切實可行去考慮是否進行補選。我相信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後會作出公佈。」

聶德權強調，任何補選均須考慮到所需要的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場地和票站，如果有兩個選區要補選，需考慮到規模，並按照法例規定及實際情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考慮。

選管會昨日亦指出，明年9月是立法會的換屆選舉，選舉事務處和選管會正全力進行籌備工作。另一方面，剛剛結束的區議會換屆選舉，選管會亦須於選舉完結後的3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故選管會須審視人力資源安排等情況，及「是否切實可行」等對補選問題作出考慮。



■秘書處職員以膠布遮蓋區諾軒和范國威的辦公室名牌。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秘書處准下月6日前撤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終審法院昨日拒向區諾軒和范國威批出上訴許可，兩人隨即喪失立法會議員身份，立法會秘書處昨日亦正式為二人「除牌」，以黑色膠布封去立法會內有關二人辦公室的名牌。不過，應二人的要求及考慮到節日假期等因素，立法會容許他們可於明年1月6日或之前撤走大樓內的辦事處；有關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等事宜，秘書處會按照相關指引處理。

據悉，區諾軒與秘書處開會，秘書

處暫不會追討已經申領的營運開支。不過，區諾軒認為自己仍可領取議員離任時的一筆結束辦事處的實報實銷津貼，上限大約是23萬元，及一筆職員的遣散費開銷。至於約滿酬金，若可領取每人約有30萬元。

根據區諾軒申報的資料，「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擔任其兼職社區幹事，每月以5,000元受聘。而DQ區諾軒的周庭則是兼職研究員，每月領取5,500元。現區諾軒已非議員，兩人或會因此「失業」。

會期剩10個月 補選須細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隨着區諾軒、范國威不再是立法會議員，有關議席懸空，意味稍後或會再有立法會港島區和新界東各一議席的補選，但不少人都質疑今屆會期已到尾聲，再補選是否有效運用資源。多名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是否進行補選，應該依法及按照實際情況處理，但今屆立法會任期只餘約10個月，當局能否在短時間內舉行多場選舉，值得詳細研究。

張國鈞：當選只能做一個月

律師、行政會議成員張國鈞指出，今屆任期所餘無幾，按《立法會條例》，立法會任期結束前4個月毋須舉行補選。根據過往經驗，籌備一場補選，需要半年多時間，若以此計算，最快也要明年5月才能進行，擔心政府能否在如此緊迫的時間下籌備

選舉。同時，補選出來的議員只有一個月「壽命」，如此勞師動眾是否值得，須再詳細研究及探討。

湯家驊：難有效運用公帑

資深大律師、行會成員湯家驊認為，未必一定需要舉行補選。按照慣例，立法會會期通常於7月中結束，若明年5月或6月才補選出兩名議員，勝出的議員的任期只有一個月時間，此舉能否有效運用公帑，「補選到的人能開多少次會？如果只能開一兩次會，未夠有效運用公帑。」

周浩鼎容海恩倡依法處理

律師、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表示，應否補選須依法處理，同時須考慮實際情況及善用公帑。大律師、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認為，選舉涉及龐大人力及物力，不能輕率了事，一切須依法及按照實際情況等因素處理。

「獨派」玩弄司法 搬石頭砸自己友



■區諾軒和范國威即時失去議席。范國威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自決派」周庭和「港獨」分子劉穎匡藉選舉呈請，「證明」選舉主任「無權」裁定他們提名資格無效，結果卻由法庭坐實了選舉主任有權DQ，同時令區諾軒和范國威喪失立法會議員身份。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獨派」、「自決派」動輒玩弄司法程序，藉此做騷，以達到某些政治目的，最終自招鬧劇收場，是次裁決正正令他們原形畢露。

馬逢國：浪費法庭資源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指出，今次司法覆核為「獨派」自行挑起，以為高舉一些政治口號，便可以呼風喚雨、橫行霸道，甚至法院也要聽命於他們，最終卻將自己的「同路人」拉下馬，在眾人面前上演了一套政治鬧劇，卻浪費了大量法庭時間及資源，令其他緊急案件受到阻延。他續說，今次的案例，證明了選舉主任的職能，明確交代選舉主任有權DQ不合資格的人，煽暴派等再沒有機會藉此大做文章，為自己撈取政治本錢。

葛珮帆：鬧劇原形畢露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獨派」玩弄選舉呈請機制，最終卻自討苦吃。當日周庭及劉穎匡提出選舉呈請，法庭判決書已明確列出，選舉主任有權根據參選人過往言論、政治立場及政黨背景等，決定是否裁定其提名資格無效。「獨派」自以為是，企圖利用選舉呈請彰顯他們口中所謂的「選舉公義」，殊不知此舉進一步鞏固了選舉主任的職能，還透過挑戰當選人的議席，變相令自己人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是次裁決正正將「獨派」的鬧劇原形畢露。

何啟明：判決理順候選人關係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指出，一直以來，「獨派」都自以為是，認為法庭會盲目偏向他們，故一旦不合心意，便胡亂提出司法覆核，挑戰選舉主任的決定，現時經過法庭確立選舉主任的權力，只要改善程序便可。他認為，日後選舉主任更應堅守原則，只限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參選人才能入閘，有責有權地去處理。

何啟明又指出，近年煽暴派不斷鑽選舉規則的空子，引入所謂「Plan B」、「棄選」等方法，不擇手段地務求贏取議席，奪取管治權，法庭的判決理順了不同參選人之間的關係，希望日後的選舉能夠更加公平公正，讓香港人可以如實地表達自己的政治選擇。